**2021年度澧县渔政监督管理站整体支出**

**绩效和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2022年 6 月 15日

2021年度澧县渔政监督管理站整体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1.机构设置

澧县渔政监督管理站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是澧县畜牧兽医水产事务中心下属二级机构，执行政府会计制度。2021年本单位共有编制数17人，实有在职14人，离退休4人。

2.单位职能职责

负责全县渔业水域生态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；组织实施保护区、禁渔区、禁渔期的监督管理；办理捕捞许可证，组织征收渔业资源费；组织和协调重大渔政执法行动；协调重大渔业纠纷，查处严重渔业违规事件；组织编制全县渔业船舶发展规划，负责对全县水库、江河捕捞渔船、养殖用船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与职称考试管理。负责辖区内渔船的检验、年审、统计及汇总上报，做好档案归类管理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1.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2021年度全年收入为202.05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202.05万元。全年支出214.06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4.06万元，项目支出30万元。

2021年预算收入197.07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.98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7.02万元，农林水支出163.83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1.24万元。支出197.0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83.07万元，项目支出14万元。

2.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 本年支出决算数214.06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197.07万元增加8%。其中基本支出184.06万元， 比年初预算数142.4万元增加23%，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.53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7.19%；卫生健康支出6.51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3.22%；农林水支出160.70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79.53%；住房保障支出11.24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5.56%。

2021年单位收入202.05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202.05万元，占比100%。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.53万元，占比7.19%，卫生健康支出6.51万元，占比3.22%，农林水支出160.70万元，占比79.53%，交通运输支出9.08万元，占比4.49%，住房保障支出11.24万元，占比5.56%。

2021年单位支出合计214.06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84.07万元，占比85.99%，项目支出29.99万元，占比14.01%。

3.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

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2.64万元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支出1.6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1.02万元，和上年持平。三公经费支出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，厉行节约，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程序。

（1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。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共支出2.64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.02万元，年初预算3.5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有增加 ，未超过相关部门规定，年终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。公务接待费1.62万元，年初预算1.85万元，与上年相比有减少，主要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，共接待批次18个，接待人次 151人。 2021年我单位没有发生因公出境费用。

（2）会议费支出情况。2021年我单位无会议费支出，与上年相同。

（3）培训费支出情况。2021年我单位无培训费实际支出，与上年相同。

（4）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。

项目中列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金-个人农业生产补贴资金29.99万元，主要是人工增殖放流鱼类和渔政执法,属于个人补助项目资金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

六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 总结归纳本单位“四本预算”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。围绕单位职责、行业发展规划，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总结单位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，从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，衡量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。

我站主要工作重点由退捕转为禁捕，2021年是“十年禁捕”的开局之年，按中央“起好步管得住”的 要求，为禁捕工作打下良好基础。

1.禁捕长效机制有序建立。一是经各部门积极建议献策，出台《澧县建立打击非法捕捞长效机制工作实施方案》。二是各镇街护渔员上岗，加强对禁捕河段巡查。三是镇街、各部门之间配合协调正常，接举报或办理案件时，各镇街、部门能迅速响应，分工协作，及时处理各类问题。

2.禁捕宣传氛围浓厚。继续对禁捕工作进行了全方位、多形式宣传。各类媒体宣传报道100余次，其中湖南卫视、常德电视台各报道我县禁捕工作1次；建立了禁捕退捕工作微信群，及时调度、交流工作；县电视台和澧县融媒、以澧为荣微信公众号及时宣传报道禁捕退捕工作15次；在澧水、松滋水沿线设置大型宣传牌110余块，其中今年新设置50块；县禁捕办制作典型案例宣传挂图，由公安、渔政、相关镇街张贴3000余张，发放其他宣传资料2万余份。

3.打击非法捕捞成绩显著。禁捕工作开展以来，公安、渔政紧密配合，坚持节假日值守不休息，白天巡查与夜间蹲守相结合，2021年共办理涉渔案件24起，24起案件由渔政移交或配合公安部门立刑事案件10起，涉案12人，治安处罚立案6起，拘留6人，渔政行政立案8起，处罚8人，罚款20000元。通过案件办理，极大的震慑了违法捕捞行为。

4.规范垂钓成效明显。加大垂钓管理巡查力度，出台了《澧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禁捕水域垂钓行为的通告》，2021年来共宣传劝导垂钓人员1800人次，发放规范垂钓通告6000份，收缴鱼竿240余根。

5.“三无”船舶管理规范。再次对“三无”船舶清理回收工作进行回头看，全县2020年7月以来共清理处置“三无”船舶622艘，执法过程中打击销毁“三无”渔船17艘，集中销毁537艘，垸内养殖船舶714艘，外河留用标识船舶80艘（生活船55艘、公益船2艘、农用船23艘），在整改过程中新增标识农用船12艘。

6.智慧渔政建成落实网格化管理。智慧渔政基本建成，全县松滋水、澧水水域设置监控点位33个，禁捕水域做到实行全天候监控，实现了人防与技防相结合。全县网格化管理，全县实行县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网格制度，将全县禁捕水域两岸214.3公里岸线区域划分为9个镇街网格，51个村居子网格，实施禁捕水域以岸线为基准网格化管理。今后将进一步完善智慧渔政监控点与网格化管理结合模式，做到人防与技防互补。

7.退捕渔民跟踪服务到位。一是继续落实包保责任，掌握所有渔民退捕后基本状况，精确了解我县确定为“十省百县千户”样本的28户渔民情况。二是为所有渔民搞好跟踪服务，对他们进行了点对点就业服务，有就业意愿的渔民保持动态清零。三是为所有渔民发放过渡期生活补助133.92万元，共发2年，已完成发放。四是为其他持证渔民243户479人发放转产帮扶和生活困难补助95.8万元。

8.澧水人工放流高质量完成。2021年，上级下达我县增殖放流任务为210万尾，据此制定放流工作方案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省级苗种场购买优质鱼苗，主要品种有鳙鱼、鲢鱼、青鱼、草鱼、鳊鱼、南方大口鲶，规格均在4cm以上，有效修复澧水水生生物资源，为禁捕退捕工作锦上添花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1.执法工作人心不稳。渔政执法机构已经改革，从事渔政执法工作人员现受农业农村局委托参与执法，机制没有完全理顺，禁捕工作任务繁重，执法有所顾虑，从而导致人心不稳。

2.渔政执法力量薄弱。全县打击非法捕捞任务繁重，境内河流岸线长约386公里，水域面积141平方公里，其中禁捕水域94平方公里，渔政现有执法人员仅9名，人手不够，执法装备虽有添加，也仍有差缺。

3.禁捕执法工作经费紧张。县财政加大了禁捕工作的投入，县财政将禁捕执法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，但不能及时拨付或常年保证，执法工作开展可能受限，需满足当前禁捕退捕工作新形势新要求仍要加大保障力度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进一步完善、细化各项财务制度，并严格执行。

2.及时填报好预决算公开资料，及时进行财务调整。

3.以节约为原则，合理使用资金。

九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1. 针对我单位对绩效编制和绩效评价学习不深，已制定相关学习方案，一季度拟开一次相关知识培训会，把绩效工作落到实处。

2、对单位自评结果公开，自评报告及专项自评表及单位基础表格公开在工作群，并申请公开在政府网站。

3、将自评结果运用与预算安排相结合，精细化预算后发现各项专项资金仍有较大的缺口。

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

报告附以下附件：

1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2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